**长兴县中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提前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**

我院将于近期开展医责险的采购项目，保险期限2年，预算金额70万元。医疗责任保险是指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，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收取一定的保险费，同时承担对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医疗事故给付赔偿金的责任。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造成患者损害，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院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院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，保险公司依照约定在各项保险金额内赔偿。

本采购项目已于2024年01月09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了采购意向，如等意向公开后满30天再开展采购活动，将导致后续进度计划无法实施，故本项目拟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长兴县中医院

2024年02月02日